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

交复字〔2020〕11号

## 交通运输行政复议申请补正通知书

申请人贾友宝：

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山东省交通运输厅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行为，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，请求本机关确认被申请人的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予处理告知书》（〔2020〕第1号）违法并予以撤销，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答复并限期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。本机关于2020年3月17日收到复议申请材料后依法进行了审查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十九条、第二十一条分别规定了复议申请应该包括的相关材料：“申请人的基本情况”“行政复议请求、申请行政复议的主要事实和理由”“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，提供曾经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而被申请人未履行的证明材料”等。在本复议申请中，申请人没有提供身份证号码、申请人申请信息公开的完整内容、收到被申请人要求补正的相关凭证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等规定，请申请人补正上述相关材料，于2020年4月7日之

前提交本机关。逾期不补正的，视为申请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通知。

2020年3月18日

